

# 一、近期大陸反腐作為觀察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張執中副教授主稿

習近平就任後高調反腐，以此作為改革首要目標。在制度反腐難有突破之際，大陸政府藉網路影響強化反腐力量，回應民意訴求。

一般評估認為，習近平的整肅黨風舉措有其樹立領導權威之目的；在既得利益的阻力下，大陸反腐成效仍有待觀察。

中共新任總書記習近平接班以來，無論在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新八項」（包括調研輕車簡從不安排宴請、嚴控以中央名義召開的會議、無實質內容簡報一律不發、出訪一般不安排機場迎送、減少交通管制一般不得封路、壓縮政治局委員報導數量字數、個人原則上不出書不題詞、嚴格執行房車配備待遇等）進行整風，或者在中紀委會議上強調「老虎蒼蠅一起打」、「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宣示反腐決心，透過媒體大量放送，有意塑造新人新政之氣息。而大陸國務院副總理王岐山接任中紀委書記後，媒體也將焦點轉向「反腐」力度可能增強。包括薄案的後續發展，緊接著重慶北碚區委書記雷政富因微博舉報迅速下臺，四川省委副書記李春城遭「雙規」，到日前陝西榆林市人大代表「房姐」龔愛愛被刑事拘留。加上大陸中央默許網路搜索，讓反腐成果時時有新的「進度」。在這股風潮下，大陸媒體報導不少地方幹部急著拋售房產，似乎嗅到政治氣氛轉變而預留退路。

不過，中共反貪腐之風何時停歇過？在胡錦濤時期，反腐宣示從中央決議到各種文件、通知、規定樣樣不缺，透過黨（紀委）、政（監察部門）、法（檢察院）系統查出包括陳良宇案、邱曉華案、劉志華案和鄭筱萸案等，並在 2010 年建立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基本框架，但是在「十八大」政治報告中，胡錦濤仍須坦承因貪腐而有「亡黨亡國」之危機。因此外界對習近平接班後這一波整風反腐並不感到陌生，甚至觀望習李體制如何在既有結構下「打虎滅蠅」，執政者自己如何套上緊身衣。隨著今（2013）年 3 月「兩

會」完成人事布局後，觀察新一屆國務院與相關人事，以及「十八屆三中全會」後一系列改革方針才能逐步明朗。

### （一）整黨整風樹立領導權威

習近平接班後，在去（2012）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中，提出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衆的八項規定。這「新八項」重點在從上到下抓黨員幹部的作風，建立「平民化」形象。如同胡錦濤時期曾推動「保持共產黨員先進性」（2005 年）與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2008 年）進行整黨整風，大陸各級地方紛紛開展集體學習。同樣的，在習近平「整風」初期，大陸官方媒體紛紛響應，進行改版；地方「兩會」也宣布不封路、不擺飾；幹部也學習深入基層，展現親民態度。但從胡錦濤對其「整風」成果下了「不滿意」的結論，顯示中共黨內上下之間思想與行動難以統一；也意味「整風」主要在樹立中央領導人的權威，但「運動式」的改革僅有如學者所提的「軟紀律」約束，難以改變黨內的沈痾舊疾。而這樣的規律是否在習李體制中改變，還得觀察新領導班子背後的政策與人事的支持而定。

### （二）網路反腐貼近民眾需求

從大陸近年來民意調查數據可以看出，「鐵腕反腐，從嚴治吏」一直是大陸民眾最關心的話題之一。因此前述整黨整風之作為，其目的也是要让社會對新領導班子反腐決心「有感」。另一方面，近年來大陸互聯網能量除了表現在傳播公眾議題、揭露事件真相外，以部落格（博客）/個人空間、論壇/BBS 等形式存在的網路社區，在公共議題上不斷擴散其影響力。而此影響力也為新領導班子所用，成為一股重要的反腐動力。

依據「2012 年中國新媒體發展報告」指出，大陸微博用戶數量由 2010 年底的 6,311 萬猛增至 2012 年 6 月的 2.74 億，使用率增長近 300%，大陸網民使用微博的比例已經過半；且當前網路社交功能進一步強化，思想表達與參政議政功能明顯提升。如「新浪微博」和「天涯論壇」對負面事件的輿論引導能力很強，其宣傳負面事件的比例高達 75.6% 和 95.8%（中國新聞網，2012.10.4；中時電子報，2013.2.11）。包括現任大陸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劉鐵男、

重慶北碚區委書記雷政富、陝西「房姐」龔愛愛等案，都與微博等社交平臺的揭露有關（見附表）。大陸中央默許網路搜索，許多涉及到低層或中層官員不明財產的消息，可以在微博上停留很長時間不被刪掉，得以有許多細節跟進，成為「十八大」以來反腐的一大特徵（BBC 中文網，2013.2.5）。此舉除了得以凸顯大陸中央順應民意需求，同時也利用網民言論作為中央監督地方幹部的工具。

媒體報導近來大陸網民揭露幹部腐敗一覽表

職務	姓名	時間	緣由	揭發網民	進展
河南商丘前信訪局局長	張民強	2013.01	玩弄女性影片曝光	網絡曝光之前就被舉報	商丘公安局立案偵查
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	單增德	2012.12	給情婦的離婚承諾書曝光	網友爆料	山東紀委稱對其立案調查
廣東湛江政府副秘書長	鄧文高	2012.12	被曝養「二奶」並超生孩子	網友實名舉報	被免職並立案調查
河北邢臺市市長	劉大群	2012.12	被舉報收受回扣、包養情婦	29 名幹部群眾網上聯名舉報	河北紀委表示進一步了解核實
山東高密農業局副局長	聶玉傑	2012.12	脅迫男性網友與其發生性關係	男性網民「王顯」在山東大眾網上發布文章	高密紀委介入調查
新疆烏蘇市公安局長	齊放	2012.12	將「雙胞胎情人」調入公安局工作，並有不正当男女關係	新疆亞細亞網出現新疆「最牛局長」的文章	塔城紀委稱部分情況屬實，免去齊放局長職務，接受調查
山西公安廳副廳長、太原公安局長	李亞力	2012.12	其子涉嫌酒駕並毆打警察	網絡文章稱，太原交通警察為李亞力兒子集體作偽證，並上傳其子打警察影片	李亞力被免去職務、接受調查
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國家能源局局長	劉鐵男	2012.12	涉嫌學歷造假，境外收購騙貸國內銀行，恐嚇威脅他人	大陸「財經」副主編羅昌平於微博揭發	單位回應純屬誣蔑，正聯繫有關部門採取法律手段處理此事
蘭州市市長	袁占亭	2012.12	任職期間佩戴過至少 5 支昂貴名錶，包括 20 萬人民幣的江詩丹頓	自稱「知名寫手、專欄作家，原蘭州軍區某部新聞報道員」的微博網民「周祿寶」	甘肅紀委表示袁占亭最貴手錶 2.5 萬元，佩戴其它名錶的指稱缺乏證據
重慶涪陵區綜合執法局文化執法支隊幹部	吳紅	2012.12	身著執法制服與裸露女子在房間「曖昧」	重慶大渝網網民	立案調查
太原小店區區人大代表	李俊文	2012.12	被曝有「4 個老婆」「10 個子女」	多個網站熱傳	12 月 14 日，李俊文區人大代表資格被終止
重慶北碚區委書記	雷政富	2012.11	被拍攝與一女子發生性關係	調查記者朱瑞峰網路公開影片	撤銷重慶北碚區委書記一職
黑龍江雙城市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區人大代表	孫德江	2012.11	威脅網民與其保持不正当關係；變相轉賣公家資產	自稱「雙城市縣級電視臺播音員、主持人、記者和中共黨員王德春」的微博網民「王流浪 2012」	撤銷區人大代表一職，免去總經理職務
山東省農業廳副廳長、黨組副書記	單增德	2012.11	寫給情婦承諾書，保證與其妻離婚	網名為「風雨過後見彩虹」的微博網友	山東省紀委證實情況屬實，已被立案調查
廣東英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公安局局長	鄭北泉	2012.11	與一販毒團體關係密切，威脅警察	英德市公安局副局長謝龍生與英德市公安局政委朱應忠在凯迪社區論壇揭發	正在接受組織調查
神農架就業局局長	劉運山	2012.10	娛樂場所公款消費	東湖社區論壇發帖揭發	免職
廣州市城管綜合執法	蔡彬	2012.10	個人擁有多達 22 套	網名為「廣州正義者聯盟 K」的天	撤銷局長政委職務並被「雙

局番禺分局局長、政委			處房產	涯論壇網民	規」，涉嫌經濟犯罪，已移交檢察機關查處
陝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局長 黨組書記	楊達才	2012.08	任職期間佩戴過 11 支名錶；在特大事故現場面帶微笑	眾網友「人肉搜索」	撤銷陝西省第十二屆紀委委員、省安監局黨組書記、局長職務

資料來源：引自 BBC 中文網，2012.12.6：[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analysis/2012/12/121206\\_netizen\\_anti\\_corruption\\_list.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ese_analysis/2012/12/121206_netizen_anti_corruption_list.shtml)。

### （三）制度反腐仍有待觀察

雖然網路反腐蔚為風潮，但畢竟非制度性，並且大陸中央對微博的默許狀態能持續多久也是未定數。在中共整黨整風之下，雖然奢侈品與禮品生意下滑，但也無法確保地下權錢交易減少。就如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針對當前政府的問題，提到「對行政權力的監督制約機制不完善，權力過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約的問題，依然是滋生腐敗的根源。濫用權力、權錢交易、官商勾結等腐敗現象屢見不鮮，一些領導幹部中發生的以權謀私、貪污賄賂等腐敗案件影響惡劣」（溫家寶，「努力建設人民滿意的政府」。求是，2013 年第 3 期）。這也說明大陸腐敗的結構問題依然難以撼動，雖然溫家寶任內也逐步推動行政審批制度改革（31 個省市共取消和調整了 3.7 萬餘項行政審批專案，占原有總數的 68.2%）與政府信息公開，但仍面臨地方一把手權限與地方保護主義的挑戰，面對地方的「塊塊專政」，中央能否貫徹「條條」的管理，一直是問題所在。

另一方面，新領導班子除了猛抓貪官塑造形象外，媒體關注的焦點仍在「財產公開」的立法上。中共十七屆中央紀委四次全會決定，貫徹落實「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重大事項的規定」，將住房、投資、配偶子女從業等情況，列入領導幹部必須報告的個人事項。但這並非意味「陽光法案」出臺，只是一種「收入申報制」，把幹部財產列入紀委監督的項目。大陸「全國人大」代表韓德雲律師自 2006 年至今，已七度向「全國人大」遞交公務員財產申報的法案；但七年來相關單位的答覆包含「條件尚不成熟」、「存在一定困難」、「正在積極開展工作」、「正深入研究論證」等。這也說明大陸中央雖然公開承認腐敗的存在，但也擔心觸及既有的權力與利益關係而裹足不前。主要原因仍在於當前無論政府財政或幹部個人資產，都存在太多「灰色地帶」，若沒有從制度上進行防範，如資訊公開與外部

監督，仍無法防堵幹部的不法所得。因此「陽光」是否露臉？照多少面積？其結果是強化或弱化人民信任？是新一代領導集體必須面對的難題。

#### （四）結語

中共將腐敗問題提高到「亡黨亡國」的高度，習近平上臺後也將「反腐」作為當前改革首要目標。自 2008 年以來，中共中央頒布「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08-2012 年工作規劃」，去年底也開始著手「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 2013-2017 年工作規劃」，希望從教育、風氣、監督、法制與體制改革等面向，建立整體的規劃。未來如何對長期存在公私不分的灰色、模糊地帶，在罪與非罪上給出明確的界定，包括審計制度及反腐敗公約的確立，公眾獲得資訊的有效管道、公布和傳播的自由，能否得到制度性的尊重和保護，成為觀察的重點。

再者，大陸媒體報導也認為目前實行財產申報制的阻力主要來自於領導層，即使制訂財產公開申報制度，若少了其中的關鍵環節，有申報而缺乏公開，財產申報只是流於形式，或因缺乏社會監督而難以落實。外界普遍認為，最大限度減少權力過度集中，及增進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之間的相互制約，以及媒體和民間監督體制，是近現代國家反腐成功的普遍經驗。就如習近平提出「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其關鍵還是在中共是否以及如何對外與橫向的放權。

## 二、大陸勞動教養制度簡析與改革前瞻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陳至潔助理研究員主稿

大陸勞動教養制度源於中共政治運動的整頓措施，惟相關規定長期存在違反大陸憲法的疑義，加上審理機制由公安部門獨大，經常引發濫用制度、侵犯人權之批評。

大陸政府曾承諾將改良勞動教養制度，惟內部對改革走向看法不一。一般預測，大陸可能以「違法行為矯治法」代替勞教制度，惟改革走向仍待觀察。

### （一）勞動教養起源與發展

大陸的勞動教養制度(一般簡稱為「勞教」)起始於 1955 年到 1956 年間，中共中央發布的兩個文件：「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和「關於各省市立即籌辦勞動教養機構的指示」，首度提出建立勞動教養的構想。其提出的背景，主要是針對中共建政初期，歷次政治運動中所清洗出的「壞分子」進行整頓與改造。由於「壞分子」中的部分人士，算不上刑事犯罪無法判刑，但政治上又不適於繼續留用，因此國家將這些人集中起來進行勞動教養，替國家工作、給予工資。

接著在 1957 年，大陸頒布「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勞教制度有了正式的法規依據。依據此規定，劃分出必須接受勞教的四類「壞分子」，但並未規定勞教的期限；並且在各省級行政區建立勞教管理機關，由同級公安、民政部門共同負責處理勞教事務。其後在「三面紅旗」、文化大革命期間，勞教被嚴重濫用，用來對付政治不合格者，導致許多人被非正常關押，甚至折磨至死亡。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針對之前的勞教現象，大陸於 1979 年頒布「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明確規定勞教期限為一至三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勞教管理機構更名為「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一般簡稱為「勞教管委」)，仍是由同級公安、民政等部門共同管理。另外，設立勞教管理機

構的層級，從原有的省級擴大到「大中城市」。實際上，勞教的決定權已由原來的省級政府下放到地市級政府。

1982年，大陸頒布「勞動教養試行辦法」，針對勞動教養給予更為詳盡的規定。由於之前勞教制度的立法十分籠統、疏漏，實際上這部規定的出現，成為勞教制度最為重要的法令準則。其後從80年代中至今，「全國人大」、國務院、最高法院，甚至地方政府，透過頒布新的法規命令，不斷擴大勞教適用人員的範圍，從早期針對的政治上「壞分子」，擴大到小偷、賣淫嫖娼、吸毒、破壞治安等人員。最後在2002年，大陸公安部發布「公安機關辦理勞動教養案件規定」，明確規定勞教案件的審理程序。

以上的「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和「公安機關辦理勞動教養案件規定」，成為構築現今大陸勞動教養制度的主要法令，然而其與憲法和法律衝突、審理體制導致公安獨大、內容違反人權等等卻受到極大的批評與挑戰。

## （二）對於現行勞動教養制度的批評

### 1. 違反大陸憲法和法律規定

第一種批評勞教制度的聲音是，勞動教養所依據的相關法令，不但違反大陸憲法，也違反「立法法」及「行政處罰法」，更與大陸政府已簽署、尚未經「全國人大」批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背道而馳。大陸的立法位階，憲法為根本大法、位階最高，其次為法律，再來是行政法規，最後才是部門規章，下位階的法令不得牴觸上位法。

根據大陸憲法第37條：「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此外，根據大陸「立法法」第8條和第9條精神，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由「法律」進行規定，並且不得授權由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

或部門規章來加以限制。大陸「行政處罰法」亦作出類似的規定，依據其第 9 條、第 10 條和第 12 條，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處罰，只能由「法律」設定，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不得設定限制。

批評者認為，勞教制度所依據的法令違反憲法和法律等上位法規，應該盡速修改或廢除。例如：「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和「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其屬於行政法規，而「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和「公安機關辦理勞動教養案件規定」屬於部門規章，皆不能對於人身自由權利設定限制。然此說法有爭議，有些學者認為「決定」和「補充規定」經過「全國人大」批准，應屬於「準法律」，而「試行辦法」經過國務院批准，屬於「準行政法規」，層層授權沒有位階牴觸問題，即便是這些學者也主張要儘速修改勞教法規內容。

## 2. 審理體制：公安獨大、一家說了算

現行勞教的管理體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是由「勞教管委」對於被勞教人做出決定。而勞教管委，形式上由公安、民政和勞動等部門共同組成。但實務運作上，由於公安機關在大陸政府體系內屬於強勢部門，因此勞教決定權的行使，普遍由各級公安機關把持，這可以由 2002 年大陸公安部發布的規定明顯看出來。其內容為：省、市級公安機關設立勞動教養審批委員會，為同級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的審批機構。公安機關負責審批勞動教養案件，並以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的名義作出是否勞動教養的決定。

而對於勞教決定的監督與救濟，法令規定各級檢察院可以監督，大陸公民也可依照「行政訴訟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或是依「行政複議法」向上級勞教管委提出救濟。但檢察院、法院相對於公安機關，屬於弱勢部門，實務上難以制衡同級公安機關做出的勞教決定。而上級勞教管委亦是由公安機關把持，難以不偏袒下級做出有利於公民的複議決定。因此，現今的勞教審批體制，基本上呈現公安機關一家說了算的局勢。

## 3. 內容違反人權，常成為政府報復異議者的工具

依照大陸現行勞教的規定，以公安機關為首的勞教管委，可以不

用經過其他機關制衡，直接限制、剝奪公民四年以下的人身自由，隨意性極大。且勞教所適用的對象籠統、缺乏明確標準，人人皆有可能落入勞教的牢籠。控管不嚴使得勞教氾濫成災，亦引發極大的批評。

此外，大陸公安系統亦承擔了社會治安管理、打擊刑事犯罪等種種職能，權責十分龐大。除了「行政拘留」(最長可達 15 日)或是「刑事拘留」(最長可達 37 日)手段外，「勞教」亦是公安機關對公民人身權利進行限制的有效手段；相對於前兩者，勞教有其「優勢」，因為最長可達 4 年，且公安可直接做決定。而各級政府處理公民到上級政府「上訪」或是表達政治異見等「維穩」案件時，勞教、行政處罰、刑事手段常被地方政府交叉使用，成為報復訪民或是政治異議人士的工具。甚至有地方政府打出：「非法上訪，一次行拘(行政拘留)、二次勞教、三次判刑」的標語。

近年來濫用勞教的代表性案例如下：1.「一塊錢勞教案」，2009 年三位江蘇省常州市的訪民到北京上訪，一年後，在司機一人的「指證」下，常州勞教管委以搭乘公車不付車費一塊錢為由(但三人皆堅稱有付錢)，決定對三人實施勞動教養一年。2.「任建宇案」，2011 年正值重慶市「唱紅打黑」的高潮時期，當時擔任重慶市轄下某村的大學生村官任建宇，因為在網路上發批評時政的文章，被重慶市公安局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決定對任建宇勞動教養兩年。3.「一坨屎勞教案」，亦是發生在「唱紅打黑」時期的重慶，2011 年，重慶市網民「方竹筍」針對李庄案在網路發表的評論，遭重慶警方認定其「擾亂公共秩序」，實施勞教一年。

### (三) 改革走向與結語

大陸勞教制度的問題，久經國際人權團體與國際組織迭次提出，大陸政府十分明瞭。2009 年 2 月大陸代表團在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定期人權審議時，便明確承諾大陸政府將改良勞動教養制度，以符合國家憲法與國際規範。針對勞教制度的改革走向，主要分為保守、激進廢除與溫和改良三派。保守派以公安系統為代表，主張勞教有助

於維護社會秩序穩定不應廢除，實際上是公安系統不想放棄既有的權力。而激進派則主張勞教制度是「惡法」，違反人權、並與國際潮流相違背，應當馬上廢除。溫和改良派則主張吸收現行勞教制度一些較為好的層面、引進制約機制控制濫用，再透過人大立法，上升到法律層次。

然改革涉及政治勢力的角力與博弈，2005 年和 2010 年，作為勞動教養替代的「違法行為矯治法」，連續兩屆被「全國人大」列入立法規劃，其方案思路主要為溫和改良路線，透過引進其他機關，特別是法院的介入制衡，達成改造勞教制度，然而皆因公安機關的強勢反對而不了了之。2012 年薄熙來倒臺後，重慶唱紅打黑時期的負面新聞被大量揭發，公安系統形象重挫。此外開始冒出一批維權律師公開介入勞教冤案、代理平反，像是「任建宇案」、「一坨屎勞教案」等皆成功平反。整體而言，公安機關的權力有所縮減，因此「違法行為矯治法」的立法工作取得一些進展。2012 年 8 月，大陸官方媒體批露了南京、蘭州、鄭州和濟南四個城市作為違法行為矯治的試點城市；2013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在大陸「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宣布今年停止勞教制度。一般預測，將以「違法行為矯治法」代替目前詬病甚多的勞教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勞教制度的產生背景是國家權力強大、社會弱小。再好的法律文本，缺乏良好的監督制衡機制去落實，也會被扭曲、氾濫。目前大陸仍未根本改變此一格局，特別是公安機關權力強大，在新一輪的立法博弈中，公安系統仍想抓住既有的權力不放，藉由修法達到勞教的「名亡實存」。因此對於新的「違法行為矯治法」應當審慎，特別是要觀察其是否改變公安獨大、缺乏制衡的審判體制。

### 三、2012 年大陸經濟情勢回顧與新一年經濟政策走向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魏艾副教授主稿

201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 7.8%，雖高於原訂 7.5% 的目標，卻創下 13 年來最低的增長幅度，但第四季 GDP 增長率回升至 7.9%，扭轉連續 7 季增長率逐季放緩的趨勢。

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歐債危機的衝擊，2012 年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是以「保增長」為基調，並獲得初步的成效，經濟情勢已出現回穩的趨勢，但是外貿出口減緩和外商投資下降的趨勢，反映出大陸經濟正面臨結構調整的關鍵時刻。

為因應錯綜複雜的內外在環境，2013 年大陸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仍以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為基調，但是「穩增長」仍將是政策調控的主要目標。

2012 年，由於歐債危機反覆惡化，世界經濟復甦減緩，國際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對大陸經濟帶來相當的衝擊；在內部環境方面，大陸主動調控房地產市場，推進結構調整，以及積極化解投資融資平臺風險的監管措施，使大陸經濟增長面臨下滑的風險。為緩解內外在經濟情勢對大陸經濟的壓力，過去一年來大陸也提出了「穩增長」的政策和措施，致力於擴大內需和刺激外貿出口的增長，並取得若干成效。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所公布的資料顯示，201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 7.8%，雖高於原訂 7.5% 的目標，卻創下 13 年來最低的增長幅度，但第四季 GDP 增長率卻回升至 7.9%，扭轉連續 7 季增長率逐季放緩的情勢。儘管如此，展望 2013 年，世界經濟仍處於艱難調整期，金融危機的影響呈現長期化趨勢，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充滿變數。從國內環境看，大陸經濟平穩發展仍然面臨諸多不確定的因素，需要妥善的應對，而經濟發展策略和產業結構調整的發展目標，也將影響大陸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因此，在短期間內，大陸經濟政策

仍將維持相對穩健的基調，調整的空間有限。

### （一）2012年大陸經濟發展目標和政策

2011 年年底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去（2012）年大陸經濟工作設定「穩中求進」的主基調，並將「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惠民生、抓改革」列為工作的重點。2012 年 3 月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政府工作報告」把 201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預期增長目標調整為 7.5%，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 4% 左右，進出口總額增長 10% 左右，並將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然而，2012 年前三季大陸經濟增長卻出現逐季下滑的現象，第三季增長 7.4%，創下 14 個季度以來的新低，引發了大陸經濟是否已「觸底」的不同看法。為遏制經濟下滑的趨勢，2012 年大陸推出一系列舉措，包括促外貿、加快基建項目審批，調降利率和存款準備率等措施來刺激經濟。2012 年 5 月下旬，溫家寶在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指出大陸經濟運行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問題，特別是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要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很顯然的，「穩增長」是 2012 年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重點。

2012 年 8 月 15 日，溫家寶到浙江杭州、湖州、嘉興等地視察時，針對大陸當前的經濟情勢表示，「今年以來，我們依照『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要求，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特別是歐債危機帶來的外需減少等不利影響，採取了一系列調控措施」，這些調控措施為：

1. 加大結構性減稅力度（特別是推進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並且將試點範圍擴大到 10 個省市，實施一系列減輕微型企業稅費負擔的政策措施）；
2. 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兩次調低存貸款基準利率，並擴大利率特別是貸款利率浮動區間，降低存款準備率）；
3. 支持企業技術改造（大陸中央財政投入人民幣 268 億元，以貼息方式進行）；
4. 鼓勵民間投資（提出了「新 36 條」的 42 個實施細則，目前民間投資占整個固定資產投資比重提高到 62%，增長速度高於國有投資）；
5. 實施「節能家電惠民工程」（擴大消費，並促進相關企業生產）；
6. 加大與民生相關之基礎設施建設（如保障性安居工程、農村危房改造、城市地下管網改造和給排水工程、農田水利設施建設）。

除上述短期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和措施之外，2012 年最受矚目的便是 11 月 8-14 日召開的中共「十八大」所揭櫫未來五年大陸發展方針和政策。總體目標在於「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確保到 2020 年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的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

在社會經濟發展具體目標方面，則是要求：1. 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道路；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推動城鄉發展一體化；全面提高開放型經濟水平）；2. 在改善民生和創新社會管理中加強社會建設（努力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推動實現更高質量的就業；千方百計增加居民收入；統籌推進城鄉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3. 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優化國土空間開發格局；全面促進資源節約；加大自然生態系統和環境保護力度；加強生態文化制度建設）。

## （二）2012 年大陸經濟情勢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201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2011）同比增長 7.8%。其中，第一季增長 8.1%，第二季增長 7.6%，第三季增長 7.4%，第四季增長 7.9%。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長 4.5%，第二產業增長 8.1%，第三產業增長 8.1%（見表 1）。從環比看，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2.0%。

在工業生產方面，2012 年大陸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10.0%，增速比上年回落 3.9 個百分點。依輕重工業看，重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9.9%，輕工業增長 10.1%（見表 1）。分行業看，41 個工業大類行業增加值全部實現比上年增長。依地區來看，東部地區增加值增長 8.8%，中部地區增長 11.3%，西部地區增長 12.6%（大陸國家統計局，2012.1.18）。

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2012 年大陸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2011）同期增長 20.6%，增速比上年回落 3.4 個百分點。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增長 14.7%，民間投資增長 24.8%，占全部投資的比重為 61.4%。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長 32.2%，第二產業增長 20.2%，第三產業增

長 20.6%。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同比增長 17.8%，中部地區增長 25.8%，西部地區增長 24.2%（大陸國家統計局，2012.1.18）。依中央和地方投資項目區分，中央項目投資增長 5.9%，地方項目投資增長 21.7%（見表 1）。

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方面，2012 年全年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 14.3%，增速比上年（2011 年）回落 2.8 個百分點。其中，按經營單位所在地分，城鎮消費零售額增長 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14.5%（見表 1）。按消費型態分，餐飲收入同比增長 13.6%，商品零售增長 14.4%。在商品零售中，汽車類增長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7.3 個百分點；傢具類增長 27.0%，回落 5.8 個百分點；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類增長 7.2%，回落 14.4 個百分點。12 月份，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 15.2%，環比增長 1.53%（大陸國家統計局，2012.1.18）。

至於近年來備受關注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2012 年全年大陸居民消費價格較上年（2011 年）上漲 2.6%，漲幅比上年回落 2.8 個百分點。其中城市上漲 2.7%，農村上漲 2.5%（見表 1）。按商品類別劃分，食品價格上漲 4.8%，煙酒及用品上漲 2.9%，衣著上漲 3.1%，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上漲 1.9%，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 2.0%，交通和通信下降 0.1%，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上漲 0.5%，居住上漲 2.1%（見表 2）。2012 年全年大陸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同比下降 1.7%，其中，生產資料出廠價格降 2.5%，生活資料出廠價格上漲 0.8%。全年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比上年下降 1.8%（見表 2）。

在對外貿易方面，2012 年全年大陸進出口總額 38,667.6 億美元，比上年（2011 年）增長 6.2%，增速比上年回落 16.3 個百分點。其中，出口 20,489.3 億美元，增長 7.9%；進口 18,178.3 億美元，增長 4.3%。進出口相抵，順差 2,311 億美元（見表 1）。

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根據大陸商務部的統計顯示，2012 年大陸非金融領域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24,925 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117.16 億美元，較上年（2011 年）同比分別下降 10.06% 和 3.7%，為 2009 年以來首次年度下降。其中，12 月份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2,422 家，同比下降 7.77%；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116.95 億美元，同比下降 4.47%。

### （三）2012年大陸經濟運行特點

大陸國家統計局將 2012 年大陸經濟運行概括為：「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按照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及時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國民經濟運行緩中企穩，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大陸國家統計局，2012.1.18），同時認為，2012 年大陸經濟有「四穩」和「四新」的表現。「四穩」是經濟增長總體平穩、就業形勢總體穩定、物價總水平總體穩定、農業基礎進一步穩固；「四新」是結構調整有新進展、科技創新有新突破、節能減排有新成效、人民生活有新改善（光明日報，2013.1.19）。根據大陸統計顯示，2012 年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 9.6%，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實際增長 10.7%，城鄉居民收入增速均超過 GDP 增長速度，反映出近年來強調「包容性增長」，要求讓所有人民共享經濟成長成果的政策目標已有成效。

民生領域的改善還表現在就業和社會保障的建設方面。根據大陸公布的數據，2012 年大陸城鎮新增就業 1,266 萬人，城鎮失業人員 552 萬人，就業困難人員（女 40 歲、男 50 歲以上）實現就業 182 萬人，年末城鎮登記失業率為 4.1%（人民日報，2013.1.26）。與此同時，城鎮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險和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政府補助金額都有所提高。2012 年，保障房建成 590 萬套（光明日報，2013.1.19；人民日報，2013.1.26）。除此之外，從統計數據上顯示，2012 年大陸經濟運行還表現於：

一是經濟增長速度趨勢穩定。2012 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7.8%，較預期增長目標 7.5% 高 3 個百分點（見表 3）。四季度的增長率分別為 8.1%、7.6%、7.4% 和 7.9%。第四季 GDP 增長率回升至 7.9%，終止連續 7 個季度增長放緩局面（見表 4）。

二是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調整經濟結構取得積極成效。內需特別是消費需求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明顯提高。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2 年最終消費對 GDP 貢獻是 51.8%，資本形成貢獻 50.4%，貨物和服務的淨出口貢獻 -2.2%（金融時報，2013.1.19）。此外，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比上年（2011 年）提高了 1.2 個百分點，大陸城鎮化率比

上年提高了 1.3 個百分點（光明日報，2013.1.19），而糧食生產已連續九年增長。

三是物價保持穩定。2012 年大陸居民消費價格較上年（2011 年）上漲 2.6%，控制在原訂 4% 的目標以下，較上年回落 2.8 個百分點。2012 年第四季 3 個月份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為 1.7%、2.0% 和 2.5%（見表 5），目前大致維持穩定的發展趨勢。

除了上述總體經濟情勢所呈現的現象之外，2012 年大陸經濟運行還存在如下的特點值得進一步加以觀察。

第一，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 PMI）連續下滑是 2011 年下半年以來大陸經濟運行的重要特點。採購經理指數是國際上通行的反映一國宏觀經濟走勢的先導性指標，具有較好的預判性，通常以 50 作為分界點，高於 50 反映製造業擴張，低於 50 則反映製造業衰退。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CFLP）發布的 2012 年 7 月至 10 月大陸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分別為 50.1、49.2、49.8 和 50.2，11 月和 12 月維持在 50.6 的水平（見表 6），而？豐銀行所公布的 2012 年 7 月至 10 月的大陸製造業 PMI 分別為 49.5、47.8、47.9 和 49.5，11 月和 12 月則為 50.5 和 51.5（見表 6）。該指數反映 2012 年大陸製造業低迷的情況，但最近數月已有回升跡象（經濟參考報，2013.1.4；文匯報，2013.2.2）。

第二，2012 年全年大陸進出口貿易增長 6.2%，其中，出口增長 7.9%，進口增長 4.3%。這與年初所設定的預期目標有一定的差距。大陸對外貿易不振主要來自四方面的不利因素，亦即：1. 外需疲軟、訂單下降；2. 國內生產成本上漲，出口競爭優勢減弱；3. 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出口貿易風險上升；4. 國內需求減弱，進口動力不足（人民日報，2013.1.11；文匯報，2013.1.11 日）。儘管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大陸的進出口貿易呈現較大幅的增長（見表 7），但在國內外基本環境未有較大改變之前，仍難以斷定這是大陸外貿好轉的徵兆。

第三，實際使用外資持續下降。2012 年全年大陸實際使用外資 1,117.2 億美元，同比下降 3.7%，為 2009 年以來首度下降。事實上，2012 年大陸吸引外商直接投資，除 5 月份同比增長 0.05% 外，其餘月

份均為同比負增長，反映大陸對 FDI 的吸引能力趨向下降。吸引 FDI 能力下降有來自國際和國內的雙重原因。從國際來看，歐債危機還沒有妥善的解決方案，歐洲企業對外投資能力下降；美國政府倡導「製造業振興」的計劃、鼓勵資金回流；印度、巴西、俄羅斯等新興經濟體國家也成為跨國公司戰略布局的新熱點。所有這些因素都會導致全球直接投資流向發生變化（21 世紀經濟報導，2012.10.22）。從大陸內在環境來看，大陸勞動成本上升、土地等資源供應趨緊、融資困難等多重壓力並存，將使在大陸投資的邊際收益率趨降，並接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收益率，外國企業擴大在大陸投資的意願必然受到影響，反映出大陸利用外資正處於轉變的關鍵時刻（21 世紀經濟報導，2013.1.17）。

#### （四）2013 年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展望

2012 年大陸在「穩增長」為基調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大陸經濟運行呈現平穩的增長，至少避開「硬著陸」的風險。然而，由於長期經濟發展所累積的種種影響，大陸經濟正面臨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性時刻，再加上國際經濟和金融環境的急遽變化，大陸經濟依然面對著錯綜複雜的內外環境的挑戰，必須加以因應。

在國際經濟環境方面，受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2012 年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均呈現出增長率下滑的態勢，阻礙了經濟復甦的進程。由於受到已開發國家主權債務危機的困擾，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的趨勢不會改變。具體而言，主要障礙來自於：1. 已開發國家解決主權債務危機尚無明確的出路。表面看來，主權債務危機只是歐元區的問題，實際上美國和日本也面臨主權債務危機，只是暫時被擱置而已。2. 已開發國家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有可能會產生長、短期不同的雙重效應。短期看來，此種政策固然有助於促進經濟復甦，但是長此以往，此種將債務轉嫁出去的方式將增添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和風險。3. 新興市場國家難以恢復國際金融危機前的高速增長狀態。主要是已開發國家的低速增長將持續一段時期，外需疲弱將制約新興市場國家的出口，影響其經濟增長（人民日報，2013.1.4）。換言之，世界經濟復甦

疲軟的狀態將長期存在，「低增長」、「低出口」將成為未來經濟的常態，影響全球經濟發展。

在國內經濟環境方面，儘管推動大陸經濟中長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變化，但有些因素正在發生變化，主要在於：一是勞動力供求格局出現變化；二是單純依賴資源投入的發展模式難以維持；三是資源對經濟發展的制約日益顯現；四是人民對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環境要求更加嚴格。具體的經濟問題面向，則是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大背景下，大陸經濟正面臨外需不足、產能過剩、房地產調控帶來諸如企業經營困難，以及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等問題（人民日報，2012.11.20）。

由於世界經濟情勢存在著諸多不確定的變數，以致國際經濟組織對於 2013 年世界經濟也存在著不同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預期 2013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3.5%（21 世紀經濟報導，2013.1.25），而世界銀行的預期增長率則為 2.4%（經濟參考報，2013.1.17）。至於大陸，在考量內外形勢的可能發展，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測 2013 年大陸經濟將回升，GDP 增長率為 8.4% 左右，增長速度約較 2012 年上升 0.6 個百分點（人民日報，2013.1.18）。

2012 年大陸經濟運行，特別在第四季主要經濟指標似乎顯現明顯的好轉（見表 9），但是 2012 年 12 月中旬召開的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 2013 年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主基調，仍是要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財政政策要結合稅制改革完善結構性減稅政策，主要內容為：1. 加快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2. 落實好支持小微型企業發展的各項財稅；3. 穩定出口政策，降低能源、資源、原材料等產品的進口關稅，對先進技術設備和關鍵零部件實施較低的進口暫定關稅；4. 落實好其他各項稅費減免政策，減輕企業和社會負擔，推動經濟結構調整。此外，財政支出仍將以擴大內需、收入分配、強農惠農、教育投入、醫療保障、社會保障、保障房建設、厲行節約等領域為重點。

至於穩健的貨幣政策，則要求著力於調控的前瞻性、針對性和靈活性；處理好穩增長、調結構、控物價、防風險的關係，把握好貨幣

政策調控的重點和力度。一般預測貨幣供應 M2 增長目標將控制在 14 %，與 2012 年持平，新增貸款 9 萬億元（人民幣），並期望能緩解私人部門融資困難的問題。

表 1 2011 年和 2012 年大陸經濟情勢主要統計指標

單位：%

項目	2011 年 (同比增長)	2012 年 (同比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率	9.2	7.8
其中, 第一產業增長率	4.5	4.5
第二產業增長率	10.6	8.1
第三產業增長率	8.9	8.1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	13.9	10.0
其中, 輕工業	13.0	10.1
重工業	14.3	9.9
固定資產投資 (不含農戶)	23.8	20.6
其中, 中央項目	-9.7	5.9
地方項目	27.2	21.7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7.1	14.3
其中, 城鎮	17.2	14.3
鄉村	16.7	14.5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5.4	2.6
其中, 城市	5.3	2.7
農村	5.8	2.5
其中, 食品	11.8	4.8
非食品	2.6	1.6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	6.0	-1.7
其中, 生產資料	6.6	-2.5
生活資料	4.2	0.8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9.1	-1.8
固定資產投資價格	6.6	1.1
農產品生產價格	16.5	2.7
居民收入和支出		
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11.4	10.7
農村居民人均消費現金支出	12.6	10.4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4	9.6
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	6.8	7.1
進出口總值 (億美元)	22.5(36421 億美元)	6.2(38667.6 億美元)
其中, 出口值	20.3(18986 億美元)	7.9(20489.3 億美元)
進口值	24.9(17435 億美元)	4.3(18178.3 億美元)
進出口差額 (貿易順差)	-15.0(1551.0 億美元)	49.0(2311.0 億美元)
貨幣供應量		
廣義貨幣 (M2) 餘額	13.6	13.8
狹義貨幣 (M1) 餘額	7.9	6.5
流通中貨幣 (M0) 餘額	13.8	7.7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2 2011 年和 2012 年大陸 CPI 和 PPI 增長率

單位：%

項目	2011 年 (同比增長)	2012 年 (同比增長)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	5.4	2.6
其中：城市	5.3	2.7
農村	5.8	2.5
其中：食品	11.8	4.8
非食品	2.6	1.6
其中：消費品	6.2	2.9
服務項目	3.5	2.0
依商品類別區分		
食品	11.8	4.8
菸酒及用品	2.8	2.9
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	3.4	2.0
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	0.4	0.5
居住	5.3	2.1
衣著	2.1	3.1
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	2.4	1.9
交通和通信	0.5	-0.1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	6.0	-1.7
其中：生產資料	6.6	-2.5
其中：生活資料	4.2	0.8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9.1	-1.8
其中：有色金屬材料及電線類	12.1	-5.5
燃料動力類	10.8	0.9
黑色金屬材料	9.4	-7.1
化工原料類	10.4	-3.9
木材及紙漿類	-	0.1
建築材料及非金屬類	-	-0.3
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半成品類	-	-1.0
農副產品類	-	0.2
紡織原料類	-	-0.9

註：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原「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和「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指數」，分別改稱為「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和「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3 過去 10 年大陸預期 GDP 目標及實際增長率

年 份	預期 GDP 增長目標 ( % )	實際 GDP 增長率 ( % )
2002	7	9.1
2003	7	10.0
2004	7	10.1
2005	8	11.3
2006	8	12.7
2007	8	14.2
2008	8	9.6
2009	8	9.2
2010	8	10.4
2011	8	9.2
2012	7.5	7.8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4 2008 年第 3 季以來大陸 GDP 同比增長趨勢

單位：%

季	度	增 長 率
2008	第 3 季	9.0
	第 4 季	6.8
2009	第 1 季	6.2
	第 2 季	7.9
	第 3 季	9.1
	第 4 季	10.7
2010	第 1 季	11.9
	第 2 季	10.3
	第 3 季	9.6
	第 4 季	9.8
2011	第 1 季	9.7
	第 2 季	9.5
	第 3 季	9.1
	第 4 季	8.9
2012	第 1 季	8.1
	第 2 季	7.6
	第 3 季	7.4
	第 4 季	7.9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5 2010 年以來大陸月度 CPI 增長率

	月 份	增長率 (%)
2010 年	1 月	1.5
	2 月	2.7
	3 月	2.4
	4 月	2.8
	5 月	3.1
	6 月	2.9
	7 月	3.3
	8 月	3.5
	9 月	3.6
	10 月	4.4
	11 月	5.1
	12 月	4.6
2011 年	1 月	4.9
	2 月	4.9
	3 月	5.4
	4 月	5.3
	5 月	5.5
	6 月	6.4
	7 月	6.5
	8 月	6.2
	9 月	6.1
	10 月	5.5
	11 月	4.2
	12 月	4.1
2012 年	1 月	4.5
	2 月	3.2
	3 月	3.6
	4 月	3.4
	5 月	3.0
	6 月	2.2
	7 月	1.8
	8 月	2.0
	9 月	1.9
	10 月	1.7
	11 月	2.0
	12 月	2.5
2013 年	1 月	2.0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6 近二年多來大陸月份 PMI 表現

月份	官方 PMI	匯豐銀行 PMI
2013 年 1 月	50.4	51.9
2012 年 12 月	50.6	51.5
11 月	50.6	50.5
10 月	50.2	49.5
9 月	49.8	47.9
8 月	49.2	47.8
7 月	50.1	49.5
6 月	50.2	48.1
5 月	50.4	48.7
4 月	53.3	49.3
3 月	53.1	48.3
2 月	51.0	49.6
1 月	50.5	48.8
2011 年 12 月	50.3	48.7
11 月	49.0	47.7
10 月	50.4	51.0
9 月	51.2	49.9
8 月	50.9	49.9
7 月	50.7	49.3
6 月	50.9	50.1
5 月	52.0	51.6
4 月	52.9	51.8
3 月	53.4	51.8
2 月	52.2	51.7
1 月	52.9	54.5
2010 年 12 月	53.9	54.4
11 月	55.2	55.3
10 月	54.7	54.8
9 月	53.8	52.9
8 月	51.7	51.9
7 月	51.2	49.4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大公報，2011.8.2；經濟參考報，2011.12.2；人民日報，2012.7.2。

表 7 2012 年大陸對外貿易情勢

金融單位:億美元

月份	進出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出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進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1月	2726.0	-7.8	1499.4	-0.5	1226.6	-15.3
2月	2604.3	29.4	1144.7	18.4	1459.5	39.6
3月	3259.7	7.1	1656.6	8.9	1603.1	5.3
4月	3080.8	2.7	1632.5	4.9	1448.3	0.3
5月	3435.8	14.1	1811.4	15.3	1624.4	12.7
6月	3286.9	9.0	1802.0	11.3	1484.8	6.3
7月	3287.3	2.7	1769.4	1.0	1517.9	4.7
8月	3292.9	0.2	1779.7	2.7	1513.1	-2.6
9月	3450.3	6.3	1863.5	9.9	1586.8	2.4
10月	3191.5	7.3	1755.7	11.6	1435.8	2.4
11月	3391.3	1.5	1793.8	2.9	1597.5	0.0
12月	3668.4	10.2	1992.3	14.1	1676.1	6.0
2012年 1-12月累計	38667.6	6.2	20489.3	7.9	18178.3	4.3
2013年1月	3455.9	26.7	1873.7	25.0	1582.2	28.8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8 過去 1 年多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月度統計

月 份	當月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2011年7月	82.97	19.83
8月	84.46	11.11
9月	90.45	7.88
10月	83.34	8.75
11月	87.57	-9.76
12月	122.42	-12.73
2012年1月	99.97	-0.3
2月	77.26	-0.9
3月	117.57	-6.07
4月	84.01	-0.74
5月	92.29	0.05
6月	119.79	-6.87
7月	75.79	-8.65
8月	83.26	-1.43
9月	83.28	-6.81
10月	83.14	-0.24
11月	82.85	-5.39
12月	116.95	-4.47
2012年1-12月累計	1117.16	-3.7

資料來源：大陸商務部

表 9 大陸各月份主要經濟指標環比數據表

年 月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環 比增長率(%)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 戶)環比增長率(%)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環 比增長率(%)
2011年9月	1.14	-0.02	1.35
10月	0.91	1.10	1.30
11月	0.93	-0.41	1.28
12月	1.10	-0.14	1.41
2012年1月	0.50	1.24	0.19
2月	0.65	2.31	1.22
3月	1.20	1.20	1.56
4月	0.39	1.22	1.17
5月	0.92	1.77	1.36
6月	0.81	1.72	1.49
7月	0.74	1.47	1.28
8月	0.78	1.37	1.38
9月	0.86	1.74	1.68
10月	0.85	1.86	1.38
11月	0.88	1.26	1.52
12月	0.87	1.53	1.53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 四、近期大陸省市調整最低工資概述

企劃處主稿

大陸推動最低工資制度除為保障勞動者權益，亦有緩和貧富差距擴大趨勢、因應物價高漲壓力、配合擴大內需政策等目的。近期大陸部份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雖有助於刺激民生消費、區域平衡發展，惟亦增加企業勞力成本及產業外移壓力。

大陸素以擁有廉價勞工、廣大土地著稱，因而被視為「世界工廠」。然自 2004 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規定」後，近幾年來，大陸各省市為因應內、外環境變遷，不斷調動工資標準，勞動成本逐年墊高。尤其，今（2013）年 1 月 1 日北京、陝西及浙江等地，陸續上調年度最低工資，對於飽受勞力成本高漲壓力的大陸企業，無疑是雪上加霜。相關情形概述如下：

### （一）大陸中央部署最低工資調整之政令沿革

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前，並未推行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2004 年實施「最低工資規定」（2003 年 12 月 30 日經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通過，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後，開始制度性調高各省市的最低工資。近期大陸官方更是積極部署調整政策，相關措施如下：

2008 年 1 月，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即明文規定調高最低工資，以改善勞工的工作基本條件。

2010 年 3 月，為改善工資調整過於緩慢的問題，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規劃制定「工資條例」，納入工資協商制度、同工同酬等保障勞工利益的條款，使工資集體協商制度於法有據（新華社，2010.5.1）。

2011 年 12 月，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要建立工資正常增長和支付保障機制，穩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逐步提高工資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體制（新華社，2011.12.25）。

2012 年 2 月 8 日，大陸國務院公布「促進就業規劃（2011-2015 年）」，提

出「十二五」期間，要求各省市要形成正常的工資成長機制，最低工資標準年均增長需達 13% 以上，並在 2015 年讓多數地區的最低工資標準能達到當地平均薪資的四成以上（經濟日報，2012.2.9），顯示大陸各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將以「雙位數」邁進。

2012 年 6 月 11 日，大陸國務院發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2 - 2015 年）」提出，穩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設定的年增長目標不得低於 13%。同日，大陸「人社部」新聞發言人尹成基表示：「將加速建立最低工資標準評估機制，研究發布重點行業工資指導線制度，並部署薪資試點調查工作，讓企業自行擔負調整工資的社會責任」（新華社，2012.10.25）。

2012 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報告提出，「努力實現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實現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新華社，2012.11.17），因此工資調整對所提倡居民收入倍增的目標占舉足輕重的地位。

## （二）最低工資制度推動的背景因素

### 1. 保障勞動者的權益

相關制度的推動有助於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要，同時規範企業能支付合理工資、保護勞工合法權益，以促進社會穩定發展（改革與戰略，2012.5）。

### 2. 社會貧富差距過大

據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家庭金融調查與研究中心公布的「中國家庭收入不平等報告」（2012 年 12 月發表）數據顯示，2010 年大陸家庭的基尼係數（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比例數值在 0 和 1 之間，數字愈高表示貧富差距愈大）為 0.61，已超越 0.4 警戒線，且高於 2010 年世界平均值 0.44，顯示大陸貧富差距已呈現過大的現象。大陸官方希望藉由提高最低工資，縮小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以消弭民怨。

### 3. 收入差距擴大趨勢

2005 年至 2010 年，大陸城鎮居民高低收入差距由 2.33 倍擴大到 2.41 倍，在職員工平均工資差距由 7.8 倍擴大到 11.9 倍（旺報，2012.7.11）。此外，

大陸各省市間差異亦大，2011 年北京月平均工資最高，為 4,672 元（人民幣，以下同。約新臺幣 21,945 元）；排名最後的甘肅每月僅 2,742 元（中新網，2012.7.6）；大陸「人社部」勞動工資研究所副所長楊黎明亦表示，當前工資收入差距不斷擴大，2010 年平均工資最高的行業是金融業 70,146 元，最低的是農林牧漁業僅 16,717 元，其差距比例為 4.2:1，高於世界多數國家行業間差距比例 1.5 至 2 倍（中國青年報，2011.12.12）。上述數據顯示，除勞工的實際工資與平均工資存在極大差距，其他如：行業、技術、資本、人力資源、生產率等差異，所造成之工資收入差距，因未落在合理範圍內，也易形成社會矛盾問題。

#### 4. 工資水準普遍仍低

1983 年至 2005 年間，大陸工資占 GDP 的比例，持續從 56.5% 降至 36.7%，而資本所有者和政府占 GDP 的比重卻上升了 20%（中評社，2010.5.13），突顯大陸工資水準普遍仍低。由於「十二五」規劃中，計劃勞動者報酬占 GDP 的比重到「十二五」期末將達 50% 左右，因此最低工資的快速上漲將是達成政策目標的主要導向（工商時報，2012.12.29）。

#### 5. 因應物價高漲之必要手段

大陸人民銀行公布之 2012 年第 2 季民眾未來收入信心指數，創下近 13 年來新低，其中高達 65.7% 的民眾對「物價高，難以接受」感到不安。大陸「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賀鏗對此表示，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增加居民收入，是現階段必要的手段（旺報，2012.06.24）。

#### 6. 配合擴大內需政策導向

當前大陸現面對出口成長下滑的困境，改以推進內需導向的經濟成長模式。增加民眾收入有利於增長消費，進而拉動內需，而改善收入分配已是為大陸今年的經濟政策主軸，提高最低工資是採行的措施之一（工商時報，2012.12.29）。

### （三）近期省市最低工資調整概況

大陸最低工資標準的制定，係由省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依據該省的經濟發展水準，會同當地工會、企業協會或企業等共同研擬後，提出

方案報經大陸「人社部」同意後，由該省政府批准。依據「最低工資規定」，所謂最低工資是指「勞動者在法定工時或依法簽訂的『勞動合同』約定工時內，在正常勞動的前提下，用人單位依法應支付的最低勞動報酬」，主要是採取月最低工資和小時最低工資的兩種標準，前者適用於全日制勞工，後者適用於時薪制者。大陸各省、市、自治區、縣等可採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並「視經濟發展情況適時調整」，且至少每兩年需調整一次；另「不得只以最低工資標準來支付薪資」。

自 2008 年到 2012 年（除 2009 年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暫停調整外），大陸最低工資標準年均增幅 12.6%，部分省市調幅甚至達 25% 以上，平均增幅超過全球水準甚多（旺報，2012.12.31）。從近年省市調漲工資標準來看，2011 年，大陸共有 25 個省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 22%（中央社，2012.12.31）；2012 年，包括深圳市在內的 32 個省、市、自治區中，除浙江、廣東、河南、遼寧、湖北、安徽和貴州等 7 個省之外，其餘 25 省先後調整標準，且大部分省市調幅超過 10%，甚有高達 20% 以上者（中評社，2013.1.3）。今年 1 月 1 日，北京、陝西、浙江更率先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幅度均超過 10%（北京市由每月 1,260 元調整為 1,400 元，增幅為 11.1%；陝西省由 1,000 元調至 1,150 元，漲幅達 15%；浙江省由 1,310 元漲到 1,470 元；漲幅達 12.2%）（新華網，2012.12.28）。目前，最低工資標準最高者為深圳市（每月 1,500 元），其次分別為浙江省（每月 1,470 元）和上海市（每月 1,450 元）（中評社，2012.1.3）。而從地域分布上看，經濟發達的東部沿海地區最低工資標準高於中西部地區，如甘肅、貴州及江西，每月仍不到 1,000 元（詳附表）。

#### （四）工資調整之影響

大陸最低工資上漲已成常態，其對大陸整體經濟面、社會面所造成之影響簡述如下：

##### 1. 刺激民生消費

大陸勞工薪資上升，民眾購買力自然增強，再加上政府祭出一連串刺激消費政策以擴大內需，商業、服務業、旅遊業等內需產業市場因而受惠，勢必成為大陸經濟新動力（工商時報，2012.07.20）。

## 2. 有助區域平衡發展

大陸各地紛紛提高基本工資標準後，發展相對緩慢的中西部地區（民工的來源地），其工資雖較珠三角略有差距，但因不用離鄉背井、不須支付額外的支出等因素，令外出打工已不具誘因（香港經濟日報，2010.2.23），有助於留住中西部當地勞動力，進而縮小區域間發展之差距（旺報，2012.3.1）。

## 3. 產業鏈地位轉型

大陸美國商會發布「2012 年度商務環境調查報告」顯示，約 82% 的受訪者表示，正面臨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基此，商會主席狄安華表示大陸應推動更具活力的競爭產業政策，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完成市場經濟轉型等（旺報，2012.4.27）。因此在面臨普遍工資調漲的環境之下，大陸必須由「世界工廠」（屬資源浪費、環境污染、勞動力成本低廉的企業生產方式）轉型、升級為「世界市場」，以提高其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此外，工資繼續上漲，企業只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貨品，內銷與出口產品價格變昂貴，意味著大陸生產廉價製品時代已結束，可能因此而引發世界性的通貨膨脹危機（鳳凰網，2010.6.4）。

## 4. 調整過於頻繁且幅度過大，勞動力優勢改變

過去 10 年，大陸一般性工資已成長 3 倍，高階人才薪資更暴漲 10 倍。大陸各地陸續調高最低工資標準，已造成企業每年約減少 2% 到 3% 的利潤（華爾街日報，2012.8.10）。「中國製造」的崛起，主要得力於龐大低廉的勞動力，最低工資不斷的調漲，標誌著大陸勞動市場已經由「無限供應」過渡為「有限過剩」階段，將使大陸人力成本喪失優勢。「人社部」勞動工資研究所副所長楊黎明便指出，經濟增長速度變緩已影響企業的支付工資的能力，工資增長過快導致企業成本增加，形成中小企業經營困境（經濟日報，2012.7.10）。

## 5. 加速產業外移

以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0 年調查報告為例，珠三角工資高漲，企業生產成本增加 4% 至 6%，香港中小企業已經有近半表示難以為繼，面臨撤資、關門的選擇，37.3% 正計劃將全部或部分生產力遷離（香港貿易發展局，2010.6.17）。顯示企業已無可避免因工資問題而引發的投資布局變化，導致外

資、臺商，甚至大陸本土企業加速向海外的轉移腳步，以降低生產成本。

## （五）對最低工資制度缺失看法

### 1.立法層次較低，約束力低

大陸最低工資制度雖然受「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等法規的保障，然「最低工資規定」僅為部門級別的規章，從法律效力的角度來看，級別較低，且無相關配套的法律，社會未高度重視，因此官方的懲戒措施僅是對企業的違法行為處分，而無對各地應承擔的責任明確規定（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12年第9期）；同時常與地方法規相衝突，無法有效執行（經濟論壇，2012.7）。

### 2.缺乏一致性的最低工資制度

雖然大陸「勞動法」第49條已有相關規定，然調整最低工資標準應考慮到生產率、就業狀況、地區經濟發展水準的差異。由於缺乏一致性的最低工資制度，地方政府考量因財政收入差距、政策因素，造成各地工資存在差距、調整時間不一致等現象，易加大貧富差距、不利地區與經濟平衡發展（改革與戰略，2012.5）。

### 3.缺乏透明度及有效的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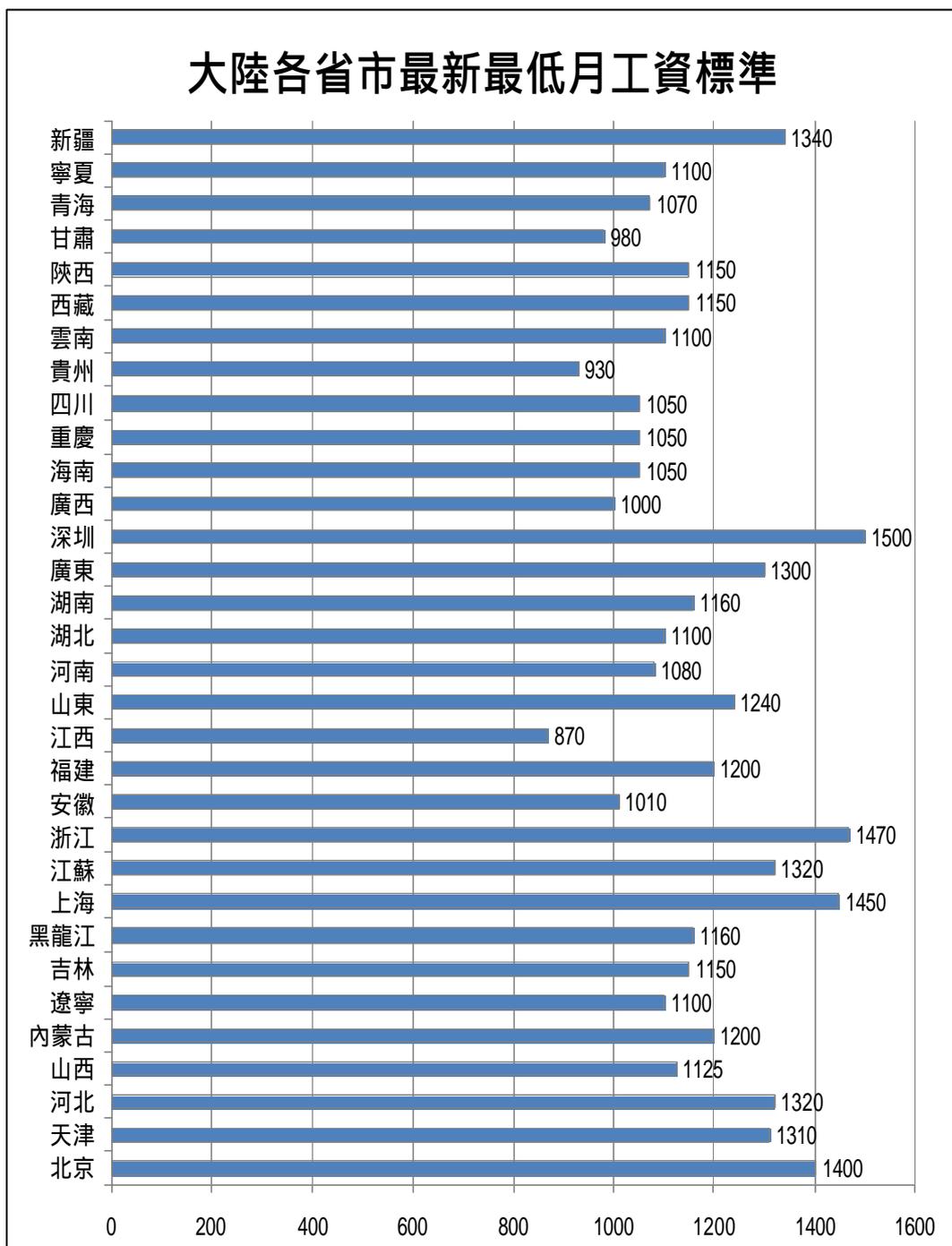
大陸各省市對於工資調整方式、依據、目的、標準，既未召開公聽會徵求社會意見，也未對外闡述訂定過程，全由省市政府主導（時代周報，2012.5.3）。另一方面，很多地方政府以經濟發展考量，為避免企業外遷及保護稅源，對企業違法問題（如：故意模糊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將員工的食宿費、社保費等囊括在最低工資之中等），採取縱容態度，再加上勞工維權意識薄弱，擁有監督權的工會又受制於政府和企業，難以確保企業嚴格執行最低工資制度（價格理論與實踐，2010.10）。

## （六）結語

大陸調高最低工資政策已成為大陸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趨勢，然而調整頻率和幅度過高，已導致部分企業外移、倒閉。對大陸政府而言，身為崛起中的大國，利用工資上漲的效應，可順勢將其「世界工廠」的負面印象，轉為「世界市場」的正面形象。同時，體現在大陸官方推動「社會和

諧」、「體面勞動、尊嚴生活」與「在民共富」的政策方向。但另一方面，高漲工資的壓力，不僅衝擊企業營運環境，亦將改變大陸的外貿競爭力，更對外資、臺商投資營運上，帶來更重大挑戰，因此大陸企業只有努力做好轉型、提高管理效率，才能因應的工資調漲衝擊。

附表：大陸各省市最新最低月工資標準



資料來源：中新網及中國勞動諮詢網

單位:元(人民幣) 企劃處製表

## 五、日韓「中」人事新局與亞太區域情勢走向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蔡明彥教授主稿

安倍重視「守護日本」理念，主要外交作為包括：加強美日安保；緩和與日本與韓、俄領土紛爭；拉攏東南亞國家；以及管理日「中」關係。

朴槿惠偏向務實主義，主張透過「信任政治」和北韓交往、重視韓美關係，以及穩定南韓和日「中」關係。

習近平對外兼採軟、硬兩手策略：呼籲建立新型大國關係，管理「中」美戰略競合；透過對話和施壓，捍衛釣魚臺主權。

日韓「中」新領導人上臺後，區域內跨國關係將進入試探期和摸索期；釣魚臺爭議與北韓問題將考驗各國的互動與合作。

2012 年東亞地區三個主要國家——日本、南韓與大陸，分別出現政權轉移。在日本方面，安倍晉三領導的自民黨在 12 月 16 日眾院選舉中獲勝（自民黨贏得 480 席中的 294 席，加上友好政黨公民黨獲得 31 席，共計擁有眾院 2/3 以上席次），讓安倍成為日本第 96 屆首相。南韓方面，新世界黨女性總統候選人朴槿惠以 51.5% 得票率，擊敗民主統合黨的文在寅，成為南韓憲政史上第一位女總統。在大陸方面，第五代領導人習近平則在中共「十八大」後正式接班。日韓「中」新領導人上臺，可能在外交上提出新的作為，本文針對這 3 個國家新領導人外交路線及其對區域情勢的影響，提出以下觀察：

### （一）安倍政府強調「守護日本」理念

剛贏得日本眾院大選的安倍晉三，在施政理念上被歸類為保守派人物，在這次 2012 年眾院選舉期間，曾提出修改日本憲法、行使「集團防衛權」、自衛隊更名為國防軍，以及加強釣魚臺管理等訴求，引發外界關注。安倍相當強調「守護日本」的理念，面對日「中」對釣魚

臺問題的摩擦升高，在上臺後隨即採取多項外交作為。

首先，安倍主張加強美日安保合作。安倍向來支持美日同盟的強化，過去在 2006 至 2007 年執政期間，曾推動美國、日本、印度、澳洲 4 邊戰略合作。目前美國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正著手推動「亞太再平衡」政策，安倍可望配合美方戰略布局，加強美日安保合作。安倍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和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電話會談，並於 2013 年 2 月下旬出訪美國，目的在儘速召開日美高峰會，商討北韓問題與泛太平洋夥伴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等議題，提升兩國合作關係。

另外，安倍也設法緩和日本和南韓、俄國間的領土紛爭。安倍在和俄國總統普京（Vladimir Putin）進行電話會談指出，兩國應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北方 4 島領土問題，並且表達前往俄國訪問的意願。另外，安倍也派出「日韓議員聯盟」幹事長、前財相額賀福志郎擔任特使，前往南韓和總統當選人朴槿惠舉行會談，主張儘速改善因竹（獨）島爭議而陷入低潮的日韓關係，並且提議儘早召開日韓高峰會，協商相關問題。

最後，基於戰略與經貿上的考量，安倍在 2013 年 1 月 16 至 18 日對越南、泰國與印尼等 3 個東南亞國家，進行正式訪問。戰略上，安倍在越南訪問時針對區域內海上領土爭端表示：「所有相關國家都應遵守國際法，中國片面地升高事態的舉動是極為危險的」，相關談話顯示安倍有意拉攏東南亞國家牽制大陸。在經貿上，大陸在釣魚臺爭端升高後，境內出現大規模反日風潮，升高日籍企業在大陸投資的風險，日本若能強化和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合作，將有助於分散過度投資大陸的不確定性。

從安倍上臺後的外交作為來看，可發現其尋求透過「平衡」(balancing) 戰略，牽制大陸崛起的勢力。然而，安倍擁有豐富的執政經驗，深知日「中」關係決裂的嚴重後果，因此在上臺後派出公明黨黨魁山口那津男擔任特使，前往北京會見習近平，表達日方願和大陸加強「戰略互惠關係」的意願。相關舉動顯示，安倍在推動「權力政治」與「平衡戰略」的同時，仍相當重視對日「中」關係的管理。

## （二）朴槿惠外交路線偏向務實主義

朴槿惠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贏得南韓總統大選，已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從朴槿惠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與勝選後的外交動作來看，其上任後的外交走向可能包括幾方面：

在對北韓政策上，朴槿惠認為應透過「信任政治」，和北韓進行交往。朴槿惠在大選期間曾主張和北韓恢復交往，雙方對話必須建立在「信任政治」(trustpolitik) 之上。朴槿惠表示未來應恢復對北韓的人道援助，並且透過「六方會談」處理北韓核武問題，但一切都需以北韓同意「非核化」為基礎。另一方面，針對北韓致力於發展核武及導彈，朴槿惠堅持「破壞和平的行為必須付出代價」，因此認為南韓應提升嚇阻能力，並且加強和國際社會的合作，共同解決北韓核武與導彈問題。所以綜合來看，朴槿惠的北韓政策大體上兼具了「擴大交往」與「強化嚇阻」兩項特質。

在韓美關係方面，朴槿惠當選後立即和美國總統歐巴馬進行電話會談，討論兩國關係與北韓飛彈問題。朴槿惠的當選，可望讓美韓同盟關係在李明博政府奠下的基礎上，繼續向前推進，美方不用擔心南韓若改由自由派領導人執政，可能對美韓關係造成的衝擊。在兩韓交往問題上，歐巴馬政府認為兩韓的接觸，必須十分謹慎，尤其不能違反安理會對北韓的制裁決議，在這方面朴槿惠和歐巴馬政府的立場頗為接近。

在南韓和大陸關係方面，南韓向來期待大陸在北韓核武問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朴槿惠當選總統後，隨即派遣新世界黨前選舉對策委員會綜合本部長金武星率團擔任特使，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訪問大陸，會晤習近平與國務委員戴秉國等人，雙方針對朝鮮半島情勢交換意見。

至於在韓日關係上，朴槿惠主張兩國應進一步發展雙邊關係，但日方在慰安婦等歷史問題上必須表現出負責的態度。只是日韓雙邊關係因領土爭端、歷史問題、慰安婦問題長期存在爭議，未來雙方能否妥善處理歷史問題並提升合作關係，還有待後續觀察。

### （三）習近平對外政策兼具軟、硬兩手策略

習近平接班後，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會議上，闡述和平發展觀，強調「中國必須堅定不移地走和平發展道路」，但「決不能放棄自己的正當權益，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相關談話顯示其軟中帶硬的外交立場。在對外關係中，習近平必須優先處理的棘手問題，主要包括美「中」關係以及大陸與周邊國家的海上領土爭端。

首先，在美「中」關係上，胡錦濤在位時，美「中」領導人曾多次主張構築兩國「積極、合作、全面」的關係。目前美「中」雙方在國際金融、雙邊經貿、國際與區域安全事務上，擁有許多共同關切，鋪陳出兩國的合作基礎；但在政治價值、市場開放、大陸國際責任、解放軍軍力擴張等問題上，美「中」又存有明顯的競爭關係。在美「中」競合關係下，歐巴馬政府推動「亞太再平衡」(rebalancing towar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政策，目的便在因應區域權力失衡以及大陸軍力崛起。

為了避免美「中」「戰略猜忌」(strategic distrust) 升高，北京呼籲兩國應建立「新型大國關係」，透過「兩國協調」(C2) 的方式，防止對抗升高。這樣的主張雖由胡錦濤所提出，但新上任的習近平不至於在接班初期調整此一路線，即便未來提出新的外交口號，應不脫美「中」兩國維持協商的基本觀念。

至於海上領土爭端問題，此為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會議談話中所謂的「國家核心利益」，屬於不能輕易退讓的問題。「紐約時報」在 2012 年 12 月 15 日的報導中指出，習近平早在 2012 年 9 月便親自擔任大陸跨政府部會特別小組召集人，負責處理大陸和周邊國家的海上領土爭端問題。習近平在會見安倍特使山口那津男時曾表示，大陸將「認真考慮」日方有關舉行「中」日領導人會談的提議，此意謂習近平不排除透過外交對話的方式，避免日「中」關係惡化。但另一方面，大陸近期持續派遣飛機與船艦前往釣魚臺周邊海、空域活動，甚至傳出大陸軍艦以火控雷達鎖定日本海上自衛隊護衛艦的消息，引發日方抗議與美國關切。一般認為，大陸此舉主要在對日本進

行施壓，進而挑戰日本對釣魚臺的行政管理權。

#### （四）區域情勢面臨諸多不確定性

日韓「中」新領導人上任後所採取的新外交作為，可能對區域情勢的發展產生影響，其中包括最受各界關注的釣魚臺爭議與北韓問題。

在釣魚臺問題上，大陸與日本在 2012 年各自透過外交宣示、社會動員、國際宣傳、海洋執法等舉動，展現護土決心。根據日本防衛省公布的資料，在 2012 年 10 至 12 月期間，日本航空自衛隊戰機總計有 140 次升空攔截外國飛機的紀錄，其中有 91 次是為了攔截大陸飛機。假如大陸在處理釣魚臺爭端的過程中，持續引進軍事工具包括武力展示，可能造成兩種結果：第一種狀況是在大陸潛在武力威脅下，美日同盟的內聚力提升，導致美日進一步加強兩國之間的防務合作關係。第二種狀況則是美日出現同盟困境，美國擔心遭日本拖累，捲入一場不必要的軍事衝突，而日本則擔心遭美國背棄，並要求美國提供更多的安全承諾。假如美方的支持態度不夠明確，可能降低日本對美國的信賴，轉而強化日本自身的防衛能力，藉以因應大陸的威脅。未來美日欲避免前述同盟困境，端賴雙方能否透過密切的戰略溝通，表達彼此安全關切，尤其美方必須在「提供承諾」與「避免捲入衝突」之間取得必要的政策平衡。

在北韓問題方面，北韓新領導人金正恩在 2012 年上臺後，雖多次談及改革，卻先後進行兩次衛星火箭試射，並在聯合國安理會宣布新的譴責與制裁措施後，進行第 3 度核試爆。北韓問題可能為美、「中」、日、韓的戰略與外交互動，帶來幾種影響：一是美、日、韓為了防止北韓問題失控，將更倚重大陸的外交角色；二是北韓的挑釁可能讓日本與南韓跳脫歷史問題的牽絆，發展出更緊密的日韓雙邊或美日韓 3 邊合作關係；三是北韓的挑釁行動若明顯違反安理會決議，可能讓美、日、韓與大陸在制裁北韓問題上，出現新的外交協商或合作機會。

總結來看，日韓「中」新領導人上臺後，區域內跨國關係將進入一段時間的試探期和摸索期，加上重大安全議題如釣魚臺爭議與北韓

問題充滿許多變數，將讓未來的美日韓「中」之間各組雙邊或多邊關係互動，出現各種可能性。